

共青团同济大学 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同语团〔2020〕4号



关于评选表彰 2019-2020 学年同济大学 优秀学生（标兵） 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和 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标兵）的通知

外国语学院全体学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培养、挖掘新时代优秀大学生及先进团组织典型，引导和激励我校青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聪明才智，学校决定开展2019-2020学年同济大学优秀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及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标兵）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

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2019-2020 学年同济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和学生团支部（含本科、研究生，2020 级新生和新生团支部除外，2019 级本科生在新生院参评，不在外国语学院参评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见学院官网《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评优细则》

三、评选办法

1、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2 日为个人申请阶段，申请者应在学院官网“政策文件”栏目下载并仔细阅读评优细则、填写优秀称号的申请表格。

2、11 月 23 日 10:00 前，申请者将申请表纸质版（所获奖励一栏应完整体现获得奖学金及其他奖励的情况，本月刚刚评选出的奖学金包含在内）、个人申请陈述 1500 字（五四红旗团支部 2500 字）交于汇文楼 116 团委刘佳煊老师处；电子版以附件形式发送到 tjsf1lzzb@163.com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3、11 月 23 日后，学院根据个人申请情况、申请者实际表现，进行评议与酝酿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4、评审完毕，获奖名单在汇文楼公告栏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。

5、各类优秀称号不兼得，原则上不可兼报。

6、学院团委负责相关政策的解释与说明。如有疑问请与学院团委学生负责人唐棠同志联系。电话：18725874810
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18日

共青团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
